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48號

原告 江品寬  
江承蔚  
賴素璉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被告羅勝綸、呂桓宇、李明樺、歐黃偉翔、李晟安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程琳、羅勝綸、呂桓宇、李明樺、歐黃偉翔、李晟安、程德正、周秋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關於被告羅勝綸、呂桓宇、李明樺、歐黃偉翔、李晟安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訴狀內未載明被告羅勝綸、呂桓宇、李明樺、歐黃偉翔、李晟安之住所或居所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正被告被告羅勝綸、呂桓宇、李明樺、歐黃偉翔、李晟安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全部被告之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未記載被告住所或居所之部分（即被告羅勝綸、呂桓宇、李明樺、歐黃偉翔、李晟安部分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陳佩瑩